

附件 3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统筹地区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经办机构窗口。

四、申请办理材料

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
2. 退休审批资料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. 申请：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；
2. 受理：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；
3. 审核：依据相关政策、法规进行审核；
4. 办结：符合条件的核定应缴费金额，参保人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。

七、办理进度查询

可通过统筹地区内的医保经办窗口或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度。

八、服务评价渠道

通过经办窗口办理的可现场评价。

九、备注

1. 趸缴年限按各统筹地区相关规定执行；
2.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提供退休审批资料的，提供个人承诺书。

（以下内容以各经办机构公布的为准）

办理地点：

办理时间：

咨询电话：

投诉电话：